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東原交簡字第61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田育銓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431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田育銓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被告田育銓行為後，刑法第185條之3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修正公布，於同年12月29日施行；惟此次修正公布之該條第1項第1款、第2款規定並未修正，係將修正前第1項第3款規定：「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修正並增列第3款、第4款：「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對被告本案並無有利或不利情形，不生新舊法比較問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於108年間（即5年內）有因不能安全駕駛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執行完畢科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本院卷

第11至12頁，並參照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
意旨，本院不另適用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但依刑法第57條之
規定考量此部分之素行紀錄），理應深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
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
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詎其猶不知悔改，再度於酒後呼氣
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62毫克後仍騎乘機車上路，即已對交
通安全已產生一定程度之危險，且本案係被告第3次酒駕經
查獲，素行難謂良好，主觀惡性非輕，不宜輕縱；復考量其
於犯罪後業已坦白承認之犯後態度，暨被告自述高中畢業之
智識程度、職業為保全，每月收入約新臺幣3萬元左右、無
需扶養他人、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狀況（詳偵卷第9頁
「受訊問人欄之記載」內容、第2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三、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
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
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所示之
刑。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姚亞儒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
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
如有不服，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
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郭丞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偵字第4311號

被 告 田育銓 男 6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臺東縣○○市○○里0鄰○○000巷
00號

居臺東縣○○市○○街000巷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田育銓明知飲用酒類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於民國112年8月10日12時許，在臺東縣卑南鄉賓朗村之友人住處飲用酒類後，仍於同日20時許，酒後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20時30分許，酒後騎乘上開車輛

01 行經臺東縣臺東市知本橋北端，遭警臨檢，發現其面有酒
02 容，當場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於同日20時34分許，
03 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2毫克，而查獲上情。

04 二、案經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田育銓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7 並有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
08 書、臺東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
09 刑案現場測繪圖各1份及刑案現場照片3張附卷可資佐證，被
10 告犯嫌洵堪認定。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12 嫌。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此 致

15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東簡易庭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5 日

17 檢 察 官 廖榮寬

1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9 日

20 書 記 官 王鈺婷

2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8 能安全駕駛。

29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30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31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3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4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5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6 下罰金。

0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8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已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9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以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喚。